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 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21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2,253,7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600%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18 人，代表股份 22,487,4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48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9,43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490%；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82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109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253,73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9,910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557%；反对票 1,47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100%；弃权票 8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343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0,143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787%；反对票 1,47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658%；弃权票 8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55%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253,739 股，其中

赞成票 159,912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568%；反对票 1,54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497%；弃权票 80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935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0,14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867%；反对票 1,54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522%；弃权票 80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611%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253,73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9,879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369%；反对票 1,514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333%；弃权票 8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298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0,113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431%；反对票 1,514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343%；弃权票 8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26%。

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253,73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9,498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021%；反对票 2,594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991%；弃权票 16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88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9,732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488%；反对票 2,594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383%；弃权票 16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8%。

议案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253,73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9,802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891%；反对票 1,524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397%；弃权票 9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712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0,03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985%；反对票 1,524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801%；弃权票 9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14%。

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253,73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9,79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873%；反对票 1,46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016%；弃权票 9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111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0,033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856%；反对票 1,46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053%；弃权票 9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091%。

议案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253,73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9,785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791%；反对票 1,459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998%；弃权票 1,00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212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0,01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260%；反对票 1,459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920%；弃权票 1,00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2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、王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